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655/XLCZFCG-2023-323)



招 标 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65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323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20 万元

最高限价：320 万元，其中包一：108 万；包二：110 万；包三：102 万。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3 天内供货完毕，急需药品 1 天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代理的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医院所需饮片品种、规格、数量的供货能力。（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1)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 址: 聊城市花园南路皋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 15966210718

名 称: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 16606356171/15563586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孟经理/郭宇

电话: 16606356171/15563586300

发布人: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655/XLCZFCG-2023-323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共三个标段。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4)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代理的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其中，第3）项和第4）项如网上打印的凭证为黑章，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打印说明，黑章方视为原件）。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投标人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3 天内供货完毕，急需药品 1 天内供货完毕。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逾期违约金	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负责装卸，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每天按高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质保期	2 年（可自报最长质保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和招标人使用要求。
13	采购预算	320 万元。其中包一：108 万；包二：110 万；包三：102 万。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货地点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15	报价要求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修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如有遗漏, 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 供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 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 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中标人的免费售后服务作为本项目供应工作一部分, 采购人不再另计付费。质保期内, 如出现药品问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 且免费给予解决。投标人应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放入投标其他材料中, 如未提供, 按无效应答处理。如有特殊事项不能按时到场或处理故障问题, 须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 如不能按时到场的, 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付款方式	货到并验收合格入库后, 压批药品以开据发票日期为准, ≥ 10 个月回款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据实结算。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0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2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cth@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	保证金	无
26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投报的核心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9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项号	内 容	规 定
30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温馨提示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33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5、“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 (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 (若有)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 为 .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制作备用, 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 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修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的风险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 自行确定价格, 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综合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 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 共三个标包。

二、采购清单: 详见系统附件。

三、样品要求: 无需现场提供样品, 需要将样品彩色照片及外包装彩色照片上传至【样品】模块,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为无效投标。需提供的药品外包装照片中需要体现药品名称。

需要提供样品的药品:

包一: 豆蔻(白)、阿胶珠、醋甘遂、白豆蔻、白薇、冰片(合成龙脑)、蝉蜕、冰片、翻白草、大风子、白胡椒、白矾、篇蓄、淡豆豉、大腹皮(大腹毛)、冬菱草、板蓝根、大血藤、板兰根、沉香、半枝莲、川贝母、草果、覆盆子、白芨、醋五灵脂、白鲜皮、巴戟天、白果仁、槟榔、防己、蝉蜕、炒九香虫、侧柏叶、冬瓜皮、醋乳香、白前、丁香、炒王不留、淡竹叶、佛手、川楝子片、巴戟肉、苍耳子、地榆、地骨皮、补骨脂、炒神曲、白藓皮、川楝子。

包二: 龙胆、藿香、桔核、红芪、绵马贯众、莲子心、高良姜、节菖蒲、鹿角胶、莲须、红豆杉、金樱子肉、黑顺片、甘松、姜黄、龙眼肉、槐花、旱连草、蛤粉、海金沙、千年健、猫抓草、九香虫、没药、青蒿、滑石、何首乌、秦艽、莲子、麻黄根、海桐皮、墨旱莲、急性子、佩兰、虎杖、琥珀、狗脊、鬼针草、菊花(怀菊)、连翘、黄连片、良姜、净黄连、龙胆草、女贞子、苘子、谷精草、密蒙花、瞿麦、金荞麦。

包三: 鸦胆子、五加皮、新疆紫草、山豆根、土荆皮、柿蒂、樟脑、西青果、西洋参、鲜竹沥、肉叩、蜈蚣、石见穿、重楼、石楠叶、肿节风、续断片、制白附子、益智仁、沙苑子、天葵子、肉豆蔻、香元、淫阳藿、人工天竺黄、苏木、辛夷、紫花地丁、乳香、天冬、三棱、益智、通草、仙茅、土贝母、辛夷花、石韦、玄明粉、泽柒、泽兰、山药(毛山药)、檀香、浙海风藤、野菊花、桑枝、水红花子、制何首乌、桑寄生、山萸肉、蛇床子。

四、其他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能够独立承担责任;
- 2、具有中药饮片炮制干燥等完整生产能力, 符合中药饮片国家要求及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3、设立药品质量检验、管理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 制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具备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 具备产品放行、召回等质量管理能力;
- 4、设立药品监测与评价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 建立药品监测与评价体系, 具备对饮片

实施风险管理的能力,依法承担饮片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效益评估、风险控制义务,负责建立并维护饮片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对饮片监测与评价进行管理,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放入投标其他材料中,如未提供,按无效应答处理。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政府统一采购及上级监管部门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作协议,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6、采购人不定期对“中药饮片”临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总结,并实地盘点协议品种库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7、服务期间,采购人下达采购订单,成交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供货,如因供货不及时或者缺货影响采购人临床业务开展,采购人有权将该品种授权其他中标人配送。

8、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出现假药、劣药或出现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中标人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社会信誉影响较大的,在中标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应当按照国家、省、地市药监部门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中药饮片的备案资料。

10、临近效期药品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1、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

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保修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

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服务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服务标准完善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供药品质量保证措施、对药品的质量、使用安全性等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配送保障及药品运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条件、正常配送计划及物流链延伸服务、药品运输方案等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规模、能力、仓库图片等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保障仓储数量充足，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入库管理、档案管理、内部管理等制度健全情况进行评分，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出入库制度完善，出入库人员数量、卫生、档案管理严谨，职责分工明确贴合实际使用，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药品配送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药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辅助措施齐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审核机制	保障药品质量的购销审核机制齐全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能够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技术力量完善，售后响应及时等进行评分，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能够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售后服务及技术完善，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药品处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效期药品处置、跟踪等方面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过期耗材处置方法得当，得 2（不含）-5 分；	5
重点难点解决	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验收方案流程明确，方案具有参加人员各项环节描述得 3（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有描述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3
资信部分	样品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形状、样色、纹理等，评审委员会在 0-10 分进行打分；	1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请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企业业绩】模块。同类业绩指：中药采购	2

4.2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多标段时）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郭工

联系方式：1556358630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 5 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 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乙 方：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中草药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为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办费用、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专家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已经包含物价变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4、交货须知：乙方交付的货物需为全新，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六个月，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三个月。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3、设备保修期_____年，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包装不回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 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买卖双方签章,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无法达到规定要求的, 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 为甲方造成损失的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_____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份。

甲 方：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乙 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报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交货期	
3	保修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格式以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为准。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企业各类证书

6、企业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	备注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投标报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所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享受节能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 元）	合 价 （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享受环保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4、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代理的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计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4				
5				
...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投标人填好此表并经投标人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4.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1521）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限公司 4.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组（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3.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 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